## 2023年度

## 怀化市公安局沃溪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公安局沃溪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公安局沃溪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怀化市公安局沃溪分局是怀化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主要部门，主要负责辰州矿业生产区、生活区及周边村居的治安维护、保安保稳等工作，确保重点国有企业法治营商环境持续平稳。

其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组织实施辖区公安工作；负责打击犯罪和整治辖区社会治安重大行动和大案、要案侦破，处置各类突发性群体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各类重大行动和大案、要案侦破；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进行管理，维护公共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秩序；负责矿区安全、畅通的交通秩序；负责辖区危爆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热情服务，确保辖区不发生重大涉枪涉爆涉毒案件；负责辰州矿业公司各类群体性事件预防工作，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辰州矿业公司大局稳定；负责积极协调村企关系，确保和谐稳定；负责各类治安灾害事故、大型活动安全保卫；负责治安业务管理、治安案件查处，确保治安秩序的稳定，减少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负责主管国内安全工作，确保辖区内政治大局稳定；负责维护好矿业秩序，及时打击盗窃、哄抢公司产品、半成品、原矿和工业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取缔乱采滥挖；负责依法进行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核材料和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及辖区内的治安管理；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怀化市公安局沃溪分局2009年10月转制为市财政统一预算管理单位，内设三个科室：办公室、刑侦大队、治安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怀化市公安局沃溪分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只包括怀化市公安局沃溪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41.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5.25万元，减少12.2%，主要是原因是因为3名民警6月调出、2名民警下半年退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41.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1.43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4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5.24万元，占71.15%；项目支出156.19万元，占28.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41.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5.25万元，减少12.2%，主要是原因是因为3名民警6月调出、2名民警下半年退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1.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5.25万元，减少17.82%，主要是因为2023年3名民警6月调出、2名民警下半年退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1.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51.6万元，占83.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07万元，占10.36%;卫生健康（类）支出20.37万元，占3.7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9万元，占2.4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3.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6%，其中：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93.47万元，支出决算34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3名民警6月调出、2名民警下半年退休，财政实际统发的工资金额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差异。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36.25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3名民警6月调出、2名民警下半年退休，民警人数减少，执法办案经费减少。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0.22万元，支出决算为7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3名民警6月调出、2名民警下半年退休，民警人数减少，其他公安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7.39万元，支出决算为3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当年人员异动及工资调标等变化导致年初预算测算的养老保险支出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离退休人员绩效奖测算在行政单位离退休功能支出中，而年中实际拨付时下达在此科目。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8万元，支出决算为2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当年人员异动及工资调标等变化导致年初预算测算的医保支出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0.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1.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缴费、退休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58.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74%，主要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印刷费、其他商品与服务、印刷费、办公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9万元，支出决算为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79万元，同比增加3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上级检查、督导、交流普遍较少，2023年疫情放开后上级公安机关和其他单位来我局开支督导督查、指导工作、日常检查、交流学习、协助办案等日常公务接待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9万元，支出决算为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18万元，减少1.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期间，我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略有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2万元，占10.2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9万元，占89.7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57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督导巡查、交流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油料费、维修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6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中的其他商品与服务等根据当年实际发生数支出，与年初预算的测算数存在一定的差异。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因部分会议、培训内容涉密，不予具体公开会议及培训内容）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运兵车0辆、插电式多用途车0辆、其他专用汽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良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已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及整体支出填报了预算绩效目标表，并对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对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都进行了说明，且已按照财政要求挂网公开，实现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确保了评价质量，加强了结果应用。（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二：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三：2023年决算公开报表**